

主辦機關：環境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30400638 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115 年 12 月底

環保支出調查

產業部門調查表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至 12 月 (調查執行年度：114 年)

- 1.統計法第 15 條：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 2.本表所填資料均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 e-mail：
	電話：()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傳真：	工廠登記證號（無則免填）：

1. 本調查由環境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問卷調查，旨在蒐集我國政府部門、產業部門環保經費編列與運用情形，藉以了解我國環保支出規模、環境與經濟間的關係，並供環保政策釐訂參考。

2. 本調查各項環保活動定義請參考附表，並接續填寫相關問項。

3. 填列範圍為調查表寄送之場所單位；營建工程業包含場所管轄之所有工地/工程。

一、場所（廠）基本資料

- 1.貴場所（廠）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_____、_____
(113 年產值或營業額最大的前 2 項)
- 2.貴場所（廠）113 年員工人數及資本投入（若無請填 0）：

113 年底僱用員工數(人)			113 年新購土地投資金額(元)	113 年新購設備、廠房金額(註 1-1)(元)
總計	男	女		

註 1-1 係指於資料年新增固定設備、廠房的購買金額，包括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包括土地租賃。

二、內部環保支出及折舊費

指自行進行環保活動的支出，包含環保設備、能源、材料、人事費支出，以及其他內部支出(如環境管理與認證、環境教育訓練、資料蒐集等支出)，不含委外處理的費用。

113 年貴場所（廠）購置製程與末端設備、土地、人事費及其他內部支出（若無請填 0）：

環保活動類別	資本支出		內部經常支出(不含委外費用)		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 (註 2-4)(元)
	新購供環保設備使用之土地投資金額(元)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 (註 2-1)(元)	環保相關人事費 (註 2-2)(元)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 (註 2-3)(元)	
總計〔=(1)+(2)+...+(12)〕					
(1)空氣品質保護					
(2)溫室氣體減量					
(3)廢水管理					
(4)廢棄物管理					
(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7)噪音及振動防制					
(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輻射防護					
(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環保研究發展					
(12)其他（請註明用途）					
用途					

註 2-1 新購之環保設備、廠房金額：於資料年新增之環保設備、廠房相關資產購買金額，**包括**使用權（租賃）資產，其中環保設備、廠房係指在污染（如廢氣、廢水、廢棄物等）產生後於管道末端收集/處理的相關建築物、機械、設備等，或由源頭減少/消除污染、改良製程的機械、設備、技術等。

註 2-2 環保相關人事費：指實際從事環保活動之人員報酬，**包括**薪資、獎金、加班費、津貼、補助、健(勞)保費、退休金提撥等；若無直接數據，可用員工花在環保工作的時間估算，兼任人員以實際參與環保活動(如操作維護、檢測、員工培訓、監控等)的比率來估算金額。

註 2-3 其他內部經常支出：自行進行環保活動（包括由源頭、製程、管末處理，以預防、減少廢氣、廢水、廢棄物排放等）所需之材料費、水電費、燃料費、藥品費，以及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監測、資訊蒐集、租用環保設備（含土地）之租金、ISO14000 系列查驗/證、環境教育訓練等支出；不包括委外處理/共同處理費用、繳交給政府之污染費、保險費等。

註 2-4 環保設備、廠房折舊費：所有環保設備、廠房(不論是否為當年購置)於資料年提列之折舊費用，可參考損益表之折舊(只計算環保部分)。

三、外部環保支出

指委託外部機構進行環保活動之支出（如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檢驗等），受委託單位包括民間部門或政府部門（含共同處理費用）。

113 年貴場所（廠）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捐贈支出（若無請填 0）：

環保活動類別	委外與共同處理費用(元)		環保捐贈支出(元) (註 3-3)
	民間部門(註 3-1)	政府部門(註 3-2)	
總計〔=(1)+(2)+...+(12)〕			
(1)空氣品質保護			
(2)溫室氣體減量			
(3)廢水管理			
(4)廢棄物管理			
(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7)噪音及振動防制			
(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輻射防護			
(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環保研究發展			
(12)其他（請註明用途）			
用途			

註 3-1 委託民間部門：包括支付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垃圾清運費、支付給其他民間公司處理廢氣/廢水之費用、支付給民間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檢驗費等；不包括為職業安全或工程目的付給環境監測機構之費用。

註 3-2 委託政府部門：包括共同處理、支付給政府環境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等，其中共同處理係指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不同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廠(場)處理事業廢水、廢棄物等污染物，並由政府機關設立之園區管理局負責執行部分；不包括繳交給政府之污染稅費、增值稅及許可證申請費。

註 3-3 環保捐贈支出：贊助/捐助國內民間團體進行環保活動之支出。

(背面尚有題目，請翻面繼續填寫)

四、環保活動相關補貼及服務提供

113 年貴場所（廠）接受政府補貼及提供環保服務情形（若無請填 0）：

環保活動類別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 (註 4-1)(元)	是否提供其他公司環保服務 (註 4-2)(有者請打✓)
總計〔=(1)+(2)+...+(12)〕		
(1)空氣品質保護		
(2)溫室氣體減量		
(3)廢水管理		
(4)廢棄物管理		
(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		
(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		
(7)噪音及振動防制		
(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		
(9)輻射防護		
(1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11)環保研究發展		
(12)其他（請註明內容）		
內容		

註 4-1 接受政府環保相關補貼：包括購置防治污染/資源回收設備或技術申請投資抵減、柴油車/機車汰舊換新之補助、進口污染防治設備/車輛之關稅減免等。

註 4-2 提供環保服務：提供其他公司環保服務並產生收入者（非無償且非主要收入），其中環保服務係指以環保活動為目的之技術、維護、修理、控制、諮詢、行政、培訓、管理等服務，包括空污監測、污染防治設備維修、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等，不包括環保商品之製造與販賣。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9 號 7 樓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31-5133 分機 601~604



填卷說明



可直接掃 QR CODE
上網填寫問卷及觀看填卷說明
<https://www.stat.url.tw/moenv/>

五、面對氣候變遷衝擊及「2050 淨零排放」國際趨勢之因應措施

(一) 貴場所（廠）目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選項 1~12 可複選）

淨零 / 減碳

☐ 1.製程/流程改善

【勾選 1.者請繼續勾選下列細項，可複選】

☐ (1)導入減碳/零碳製程

☐ (2)生產技術創新/提升

☐ (3)綠色設計從源頭減量

☐ (4)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5)其他（請簡述）_____

☐ 2.能源轉型（採用減碳/零碳替代能源）

☐ 3.循環經濟（提升可循環之原材物料占比、產品可重複使用/利用）

☐ 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

☐ 5.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之申請或交易

氣候變遷調適

☐ 6.進行氣候風險評估與管理（如依 ISO 14091 導入風險辨識）

☐ 7.強化設施抗災能力（如加高設施基座、防洪牆、水泵系統）

☐ 8.建立氣候災害應變計畫（如停電、高溫、暴雨等突發狀況應對流程）

☐ 9.員工健康與作業調適（如高溫作業時間規劃、提供防暑設備）

☐ 10.水資源管理與備援（如雨水貯流、抗旱蓄水池/滯洪池、水井）

☐ 11.導入早期預警 / 監測系統（如極端氣候監控、自動警示通報）

☐ 12.其他（請簡述）_____

☐ 13.尚無任何因應措施

(二) 貴場所（廠）於淨零轉型及氣候調適相關措施之資金投入狀況（若無請填 0）

1.113 年投入金額

_____億_____萬元

2.未來 3 年（114-116 年）預計投入金額

_____億_____萬元

問卷填妥後，請將問卷沿虛線折好封妥，不必黏貼郵票，直接投遞郵筒寄回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號
台 北 廣 字 第 05327 號
平 信

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7樓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收

請利用膠帶封口，勿用釘書機

膠 帶
黏 貼 處

其他建議

環保活動分類與定義			
類別名稱	定 義	包括 的支出項目	不包括 的支出項目
環保支出	從事環保活動的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環保活動定義：「以預防、減少、消除污染或其他環境質損為主要目的之各項活動」。	詳以下說明，與各該類環保活動相關之監測、檢驗、教育訓練、資訊提供及行政管理等分別歸入對應類別，亦包括質損後恢復環境的措施。	● 自然資源管理 ● 改善健康及維護員工安全、工業（職業）安全 ● 睦鄰經費、污染賠償及罰款 ● 增值稅、環保（污染）稅費
(1) 空 氣 品 質保護	減少廢氣排放到環境大氣或降低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活動與措施。	1-1. 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消除或減少空氣污染物(如 SOx、NOx、VOCs、粒狀污染物、重金屬、戴奧辛等)的產生。 1-2. 將煙囪所排放或廠場內逸散之空氣污染物收集、減少、淨化、處理。	● 出於健康目的而維護室內空氣 ● 繳交給政府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污費） ● 溫室氣體相關者（歸入<u>(2)溫室氣體減量</u>）
(2) 溫 室 氣 體減量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儲存量的活動與措施。	2-1.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如排放源之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減量、碳捕捉、碳封存、監測等）。 2-2. 電動或油電混合運輸設備（如貨車、汽車、機車、自行車等）及其充電設施之購買、安裝、維護。	● 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節能措施及設備（如換裝省電燈具等） ● 綠色採購、廠區綠美化、碳稅（費） ● 氣候變遷調適、防災、溫室氣體減量額度購買、再生能源 ● 空氣污染物相關者（歸入<u>(1)空氣品質保護</u>）
(3) 廢 水 管 理	減少廢/污水排放到地面水、海水，俾預防水體污染的活動與措施。	3-1. 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污水產生。 3-2. 建置、操作、維護廢/污水處理系統（如管線、處理廠、化糞池等），以及廢/污水收集、運輸、儲存、處理。 3-3. 處理、減少冷卻水排放。	● 為節約成本而採取的省水措施及設備（如廠內回收水） ● 保護地下水、防止污染物滲透土壤者（歸入<u>(5)土壤及地下水整治</u>） ● 繳交給政府的水污染防治費（水污費）、耗水費
(4) 廢 棄 物 管理	防止廢棄物產生、減少廢棄物對環境有害影響的活動與措施。	4-1. 改善製程或使用清潔技術/產品，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4-2. 有害/非有害廢棄物的貯存、收集、清運、清除、處理等。	● 辦公室/廠區清潔維護（如掃地、打蠟、擦玻璃等） ● 減少原料（如能源、木材、礦物等）使用 ● 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產品 ● 高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者（歸入<u>(9)輻射防護</u>） ● 繳交給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回收清除處理費
(5)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整治	以預防污染物滲透土壤、地下水，整治受污染土壤、地下水，保護土壤免受侵蝕、鹽化及其他實體退化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預防、監測、調查、控制、整治、清理。 5-2. 恢復土壤保護性的植被、建造護土牆、有機農業及有機水產養殖。 5-3. 預防、修復土壤和地下水的鹽化。	● 廢水處理（歸入<u>(3)廢水管理</u>） ● 地面水水質保護（歸入<u>(6)地面水保護與整治</u>） ● 保護生物多樣性及景觀的活動（歸入<u>(8)生物多樣性及景觀保護</u>） ● 繳交給政府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土污費）
(6) 地 面 水 保護 與 整 治	預防地面水、海洋污染，以及水質改善、管理的活動與措施。	6-1. 地面水體（如河川、湖泊、水庫等）及海洋污染防治。 6-2. 地面水體及海洋水質改善。	● 污染源為廢/污水（歸入<u>(3)廢水管理</u>） ● 海水淡化
(7) 噪 音 及 振 動 防 制	控制、減少、降低工業或運輸產生噪音/振動的活動與措施。	7-1. 從源頭、製程預防或降低工業設備、發動機、道路/軌道接觸等之噪音與振動（如消音器、低噪音設備）。 7-2. 安裝、管理降噪/防振設施（如隔/吸音設備等）。	● 在工作場所出於保護員工目的而降低噪音及振動的活動、設備、措施（如耳塞）。

環保活動分類與定義			
類別名稱	定 義	包括 的支出項目	不包括 的支出項目
(8) 生 物 多 樣 性 及 保 護 景 觀	以保護、恢復野生動植物及其棲息地、生態系統、天然/半天然景觀為目的的活動與措施。	8-1. 物種及其棲息地保護、自然保護區開發與管理、建立動植物數據庫與基因庫、控制外來入侵種、為野生動物設置通道或橋梁等。 8-2. 保護自然、半自然景觀，以維持或提升其生態價值（如焚化廠/掩埋場/採礦場之復育等）。	● 工地開墾、廠區綠美化 ● 保護、恢復歷史遺跡或人工建設的景觀 ● 為農業目的控制雜草 ● 主要應對經濟問題的護林防火 ● 休閒空間（如城市公園）、動物園、水族館管理 ● 道路綠色空間的建立及維護 ● 以治山防災為目的等相關措施
(9) 輻 射 防 護	減少或消除輻射所造成不良後果的活動與措施。	9-1. 保護土壤、空氣、水及其他環境介質免受輻射（如篩選、創建緩衝區）。 9-2. 核子設施、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工業、農業等單位所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處置。	● 與危害預防有關的措施與活動（如核電廠外部安全） ● 收集、處理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的活動（歸入<u>(4)廢棄物管理</u>）
(10) 毒 性 及 化 學 關 注 物 質 管 理	防制毒性化學物質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環境之活動與措施。	1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如證件之申請、記錄、申報、標示、登錄等）。 1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預防、應變（如各項器材、防治措施等）。 10-3. 推動綠色化學（如低化學風險製程、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設計低毒或安全替代化學品等）。	● 醫療廢棄物、毒性及關注物質之廢棄處理（歸入<u>(4)廢棄物管理</u>） ● 毒性及關注物質災害產生之污染賠償及罰款
(11) 環 保 研 究 發 展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研發。	11-1. 辨識、分析污染源及其對生態系統影響之研發。 11-2. 研發預防、消除各種污染物的設備及工具（如污染檢測、分析設備/儀器）。 11-3. 溫室氣體減量相關研發。	● 與自然資源管理相關的研發
(12) 其 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項目，但符合環保活動定義者。	一般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評估、ISO14000 系列查驗/證、環保標章申請、環境教育訓練等。	